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测量与教学诊断系统 型号：H00Y和悦学情检测诊断分析系统V5.0），生产厂为（陕西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1107-2K369）。（教育测量与教学诊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教育测量与教学诊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育测量与教学诊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馈纸终端 型号：26100A），生产厂为（宁波华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和益村（鄞工智能制造产业园26#楼1-1室））。（智能馈纸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智能馈纸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馈纸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大数据采集识别系统 型号：和悦大数据采集识别系统V5.0），生产厂为（陕西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1107-2K369）。（大数据采集识别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大数据采集识别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采集识别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陕西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李冲

日期：2026年6月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